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2.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3.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4.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领导全县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三）对重特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执行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把握检察工作历史方位。认清方位、把好方向，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为引领，树牢新时代检察办案理念，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在检察监督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全面领导。

（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以强化法律监督为根本，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优化队伍建设为保障，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职尽责，为开启平安法治枞阳建设新征程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0.1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640.94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788.98
上年结转结余	148.04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148.04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788.98	支 出 总 计	1788.98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1788.98	1640.94	1640.94										148.04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788.98	1640.94	1640.94										148.04					
合计	1788.98	1640.94	1640.94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0.15	1079.60	350.55			
20404	检察	1430.15	1079.60	350.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5.00	1079.60	5.4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0.00		2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15		14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3	19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8	19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7	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68	7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1	2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1	20.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1	13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1	13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2	9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8	44.48				
	合 计	1788.98	1438.44	350.55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0.94	一、本年支出	1788.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0.15
二、上年结转	148.0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8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9.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88.98	支 出 总 计	1788.98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0.15	1079.60	978.29	101.31	350.55
20404	检察	1430.15	1079.60	978.29	101.31	350.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5.00	1079.60	978.29	101.31	5.4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0.00				2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15				14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3	198.53	198.02	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3	198.13	198.02	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7	92.17	92.00	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68	70.68	7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	35.34	35.3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0.3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1	20.61	2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1	20.61	20.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2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1	139.71	13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1	139.71	13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2	95.22	9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8	44.48	44.48		
	合 计	1788.98	1438.44	1336.62	101.82	350.55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35	1189.35	
30101	基本工资	207.97	207.97	
30102	津贴补贴	384.57	384.57	
30103	奖金	100.99	10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68	7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4	3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1	20.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2	95.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46	27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8		101.48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1.92		1.92
30206	电费	11.52		11.52
30213	维修（护）费	6.76		6.76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5		6.55
30226	劳务费	12.50		12.50
30228	工会经费	27.76		27.76
30229	福利费	5.27		5.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2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26	147.26	
30302	退休费	108.10	108.10	

30305	生活补助	4.06	4.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0	35.1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34		0.3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34		0.34
	合计	1438.44	1336.62	101.82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145.15				145.15				
特定目标类	县检察院技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5.40	5.40							
合计			350.55	205.40			145.15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
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 计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788.9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1788.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0.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8.04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640.9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20.34 万元，增长 99.97%，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非税收入预算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8.0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8.04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预算无上年结转结余。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1788.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8.38 万元，增长 118.01%，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把基础绩效奖列入年初预算，2022 年年初无此项预算，大楼建设预算增加 200 万。其中，基本支出 1438.44 万元，占 80.41%，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350.55 万元，占 19.59%，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788.9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640.94 万元，上年结转为 148.04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430.15 万元，占 79.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3 万元，占 11.10%；卫生健康支出 20.61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支出 139.71 万元，占 7.81%。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8.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8.38 万元，增长 118.01%，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把基础绩效奖列入年初预算，2022 年年初无此项预算，大楼建设预算增加 200 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430.15 万元，占 79.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3 万元，占 11.10%；卫生健康支出 20.61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支出 139.71 万元，占 7.8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

预算 108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5.70 万元,增长 59.72%,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入职 8 位干警和 8 位书记员及正常工资晋档晋级、2023 年把基础绩效奖列入年初预算,2022 年是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023 年预算 20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安排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45.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5.15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安排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92.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0.30 万元,增长 4828.88%,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工资支出增加、本年度安排退休人员月增加补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70.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62 万元,增长 47.07%,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5.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34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度未安排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 年预算 0.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从其他项目中安排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20.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 9.57%，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95.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01 万元，增长 170.4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调资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44.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45.50%，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8.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6.62 万元，公用经费 101.8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33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50.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45.15 万元，增加 6391.67%，增加原因主要是将 2023 年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和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列入年初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14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45.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2）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3）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培训费、办案差旅费等各项支出。

（5）年度预算安排。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4 万元。

（6）绩效目标。促进我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案件查办符合法律规定，促进单位规范化建设，减少违纪违法发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026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财政拨款	项目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4 万元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促进我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案件查办符合法律规定，促进单位规范化建设，减少违纪违法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监督检查项目数量	≥ 5
			指标 2：监督检查单位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 1：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指标 2：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先关法规制度
			指标 3：检查程序规范化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指标 2：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 5.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较高
			指标 2：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的运用提供长期参考指导	较高
			指标 2：对提升纪检监察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geq 95\%$
			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2. “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2) 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3)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内容。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等各项支出。

(5)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00.00 万元。

(6) 绩效目标。保障检察业务硬件需要，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提升业务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026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财政拨款	项目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万元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 标	保障检察业务硬件需要，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提升业务效率。				
绩效 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实施项目面积	8567 平方米	

标	出 指 标		指标 1: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符合合同规定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200 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20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技侦水平持续提升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项目。

(1) 项目概述。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 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

(3)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 项目内容。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

(5)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安排 145.15 万元 。

(6) 绩效目标。立足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深化检察能动履职。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高经费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026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财政拨款	项目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1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45.1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立足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深化检察能动履职。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高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数量	≥ 400 件	
			指标 2: 新增业务装备数量	=10 件/套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指标 2: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指标 3: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 1: 规定时限内办案结案率	符合合同规定	
			指标 2: 业务装备采购按期完成率	≥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 145.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4.53 万元，增长 51.95%，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3 年公用经费范围及标准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